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01号

东莞市上东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142724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02号

东莞市国盛皮革模具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127678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03号

东莞市渡卡均劳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135219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04号

东莞市环婷茶叶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8015830):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05号

广东宜众益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211032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06号

东莞市标新螺丝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132662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07号

东莞市文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8148253):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08号

辉雕家用电器（东莞市）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8479877）：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09 号

东莞市三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676066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10 号

东莞市简研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533938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11号

东莞市璃祁日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12606):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12号

东莞市章良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854900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13号

东莞特赫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1554296):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14号

东莞市闽广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091212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15号

东莞市永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1438127):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16 号

东莞高高制衣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40015695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17号

东莞市秋天塑胶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020243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18号

广东省卡维斯货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4110049):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19号

东莞市于纹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93969):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20 号

东莞市余纹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93952):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21号

东莞市为廖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83845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22号

东莞市啖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120329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23 号

东莞市扬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120235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24号

东莞市智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4762809):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25 号

东莞市嘉程建筑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64848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26号

东莞市开源留学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966838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27号

东莞市顺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101436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28号

东莞市耀海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242133):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29号

东莞森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998111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30 号

东莞市骏为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463193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31号

东莞市博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165260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32号

东莞市云顶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7820964):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33号

东莞市德泰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5119736):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34号

东莞裕顾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422839):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35号

东莞市婉岑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1065439):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36号

东莞市录锦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110213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37号

东莞市笛恺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1113950):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38号

东莞市钏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956592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39号

东莞市堆洒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804419):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40号

东莞市催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85684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41号

东莞市膳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2109911):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42号

东莞市陆哇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21123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43号

东莞市辉仰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189707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44号

东莞市岩淡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14638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45号

东莞市账烩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18434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46号

东莞市津志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680191):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47号

东莞市楚峭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11452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48号

东莞市缥贡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156320):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49号

东莞市辕仲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87895):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50号

东莞市俊豪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691106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51号

东莞永信货架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5491455):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52号

东莞市进邦金属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196222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53号

广东长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658212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54号

东莞市纯特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220344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55号

东莞市雄塔五金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687914):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56号

东莞市勇甲百货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641789):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57号

东莞市粮工巧匠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487371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58号

东莞市千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0598642):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59号

东莞市柳苗苗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906160):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60 号

东莞市祁强水果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099341):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61号

东莞市春格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23807):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62号

东莞市盛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556791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63 号

东莞东铨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856355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64号

东莞市业楠五金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687094):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65号

东莞骆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35861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66号

东莞市沁举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41423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67号

东莞市味炊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213707):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68号

东莞市焕刚日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69293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69 号

东莞市启务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3380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70 号

东莞蓝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430390):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71号

东莞市致绮日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646821):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72号

东莞市执苑日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65782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73号

东莞市张遥五金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28900):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74号

东莞市众友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324850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75号

广来运信息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17961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76号

东莞市志亚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597585):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77号

东莞市沧海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670742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78号

东莞市舞炫天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350986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79号

东莞市丽爵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62059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80号

东莞市疏昌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13540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81号

东莞市习蔡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108758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82号

广东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26768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83号

东莞市华汲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7983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84号

东莞环雍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307589):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85号

东莞市皮丁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688101):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86号

东莞市梁菊五金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3458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87号

东莞市崇聪灯具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7710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88号

东莞市应伟模具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8952441):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89 号

东莞市昭安灯具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3293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90 号

东莞市远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903248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91号

东莞市星达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105234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92号

东莞市亿富灯饰艺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046333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93号

东莞市超爽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1880433):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94号

东莞市氏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356279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95号

东莞市鸿辉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44190000794568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96号

东莞市彩颜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67712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97号

东莞市利上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9829923):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98号

东莞市博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707922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099号

东莞市耀庆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632666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00 号

伟见家具（东莞市）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72108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01号

东莞家富灯饰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5867696):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02号

东莞市韩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5465397):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03号

东莞市宽强灯具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640296):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04号

东莞市兰计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0341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05号

东莞市毅力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694987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06号

东莞市怡鹏怡胡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893838):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07号

东莞市启艳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08920):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08号

东莞市东榻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674542):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09号

东莞市麦商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629263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10 号

东莞市福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高埗分公司(注册号: 44190001191997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11号

东莞市正炉广告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900405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12号

东莞市逸萱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441900007077138):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13号

东莞市刘鲲百货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80491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14号

东莞市粤为五金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07869129):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15号

东莞市伴釜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41060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16号

东莞市日卫日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729148):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5〕230514Z117号

东莞市崖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441900010352166):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连续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且通过你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长期停业未经营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程明亚、黄伟锋, 联系电话: 81301693

联系地址: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14日

(23)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